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自願公告

此乃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單方面對趙晗先生(「趙先生」)發出禁制令(「禁制令」)。根據禁制令，趙先生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1.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Saunders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頒令將持續生效，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為止；及
2. 保留此項申請之訟費。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